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年報 2017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公司概況
- 8 財務摘要
-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27 董事會報告
- 44 企業管治報告
-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125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丁基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
孔祥忠先生
杜曉堂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孔祥忠先生(主席)
楊勇正先生
王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曉堂先生(主席)
徐武學先生
孔祥忠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河南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河南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
光大銀行鄭州分行
華夏銀行鄭州分行
渤海銀行
浦發銀行鄭州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公司資料

公司網址

<http://www.trcement.com>

聯席公司秘書

李江銘先生
吳靜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鄺燕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辭任)
喻春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辭任)

授權代表

李江銘先生
吳靜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鄺燕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辭任)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2層
郵編：100033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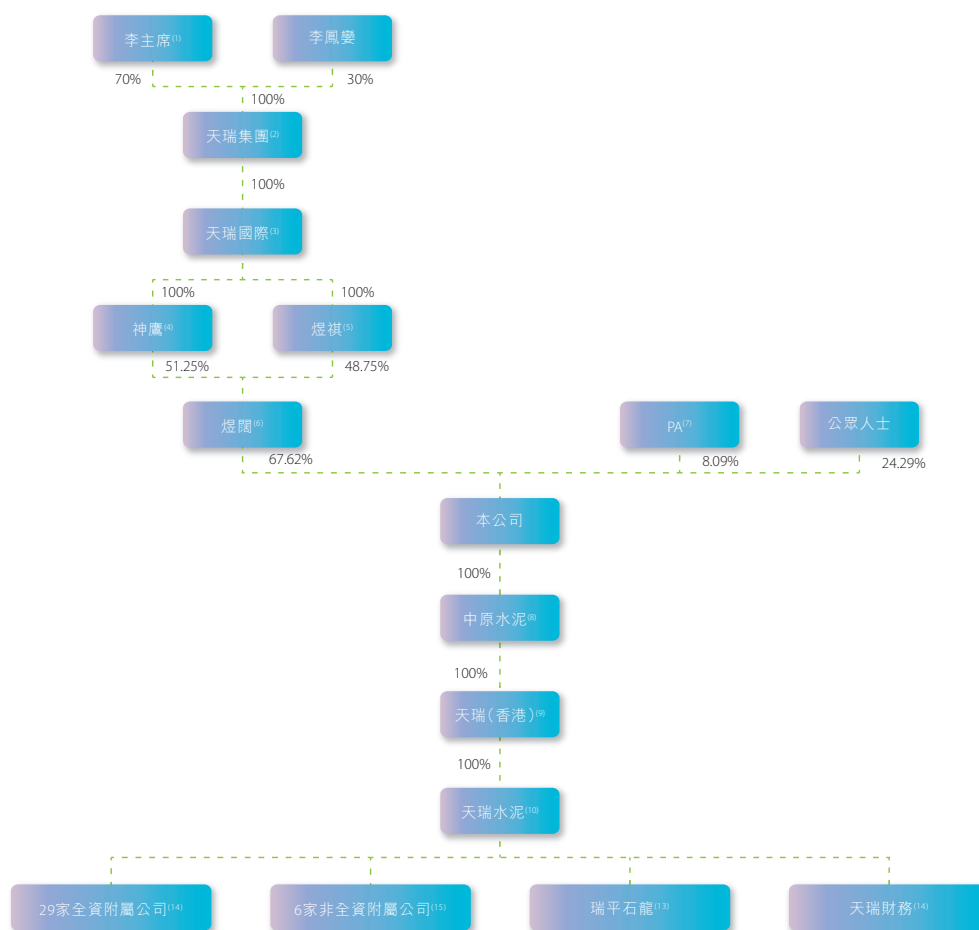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是國家重點支持的全國性大型水泥集團之一，亦為唯一的非國有企業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為華中地區獲中國政府支持進行水泥工業合併及整合的五大領先水泥公司之一，在進行水泥行業併購和項目投資時可獲得政府在項目審批、授權土地使用權和信貸批核方面的優先支持和優惠政策，本集團始終積極適應國家及行業政策的變化，通過先進的技術裝備、合理的區域佈局、充足的資源儲備、規範的管理及品牌優勢、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得以實現實現快速發展，並維持及加強在河南和遼寧兩省的市場領導地位。

- **先進的技術裝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熟料生產線全部採用先進的NSP技術，且全部配備餘熱回收發電技術，可有效節省電力成本及減少污染，其中於二零零九年興建了一條世界上最大、技術上最先進的日產12,000噸的熟料生產線，投產以來運行平穩、效益顯著。
- **合理的區域佈局。**本集團主要佈局於河南、遼寧兩地，及在天津、安徽亦有涉及，在河南省，本集團沿「兩縱三橫」的高速公路，及環鄭州大都市生活圈佈局；在遼寧，本集團沿「哈大高速」及環渤海灣經濟帶佈局，使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於石灰石資源、終端市場；交通幹線的結合處，進而長期受益於此。
- **充足的資源儲備。**我們於河南省和遼寧省等主營業區內擁有豐富的石灰石資源及混合材供應。各熟料生產線均配套單獨的石灰石礦山且其資源儲備可供該生產線使用30年以上。
- **規範的管理及品牌優勢。**本集團採用國際規範的管理模式，專業的技術團隊為管理團隊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持，為本集團產品質量和運營安全管理奠定了基礎。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在母公司及運營子公司層面均擁有ISO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大管理體系和產品品質認證的企業。藉此管理及卓越的產品質量，我們已於中國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中成功中標並成為合資格主要水泥生產商，其中包括南水北調、哈大(哈爾濱—大連)高鐵、石武(石家莊—武漢)高鐵、鄭徐(鄭州—徐州)高鐵及京瀋(北京—瀋陽)客專等。
- **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先進環保技術的研發及廢棄物再利用。先後投資建設餘熱回收發電設施，投資改造粉塵回收設施，投資建設礦山廢石回收再利用及企業的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本集團是被世界可持續發展公司理事會水泥可持續性倡議行動(CSI)接納為成員的中國首批三家水泥公司之一。本集團會一如既往的提升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相信未來會取得更好成績。

公司概況

一、公司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架構圖如下：



附註：

- (1) 「李主席」指李留法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李鳳婁女士為李主席的配偶。
- (2) 「天瑞集團」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李主席及李鳳婁（李主席的配偶）持有70%及30%的股權。
- (3) 「天瑞國際」指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團全資擁有。
- (4) 「神鷹」指神鷹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
- (5) 「煜祺」指煜祺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
- (6) 「煜闊」指煜闊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神鷹及煜祺擁有51.25%及48.75%的股權。
- (7) 「PA」指PA Investments Funds SPC-PH Greater China Industr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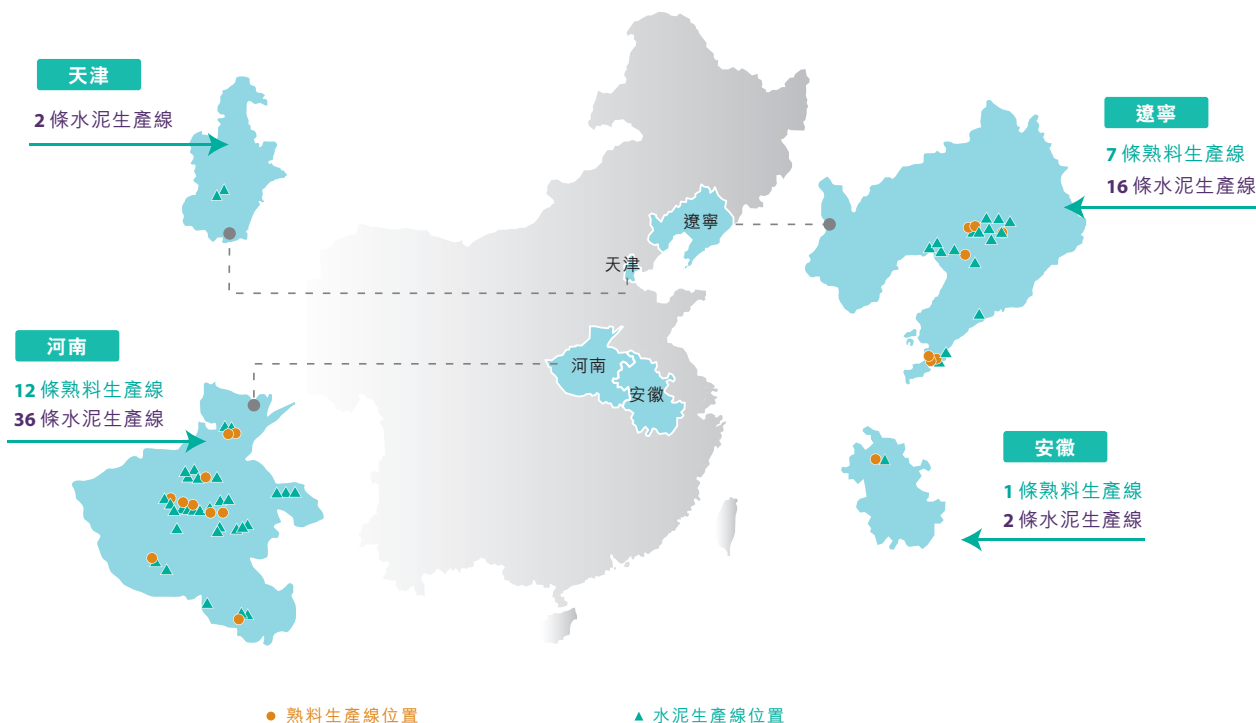
- (8) 「中原水泥」指中原水泥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9) 「天瑞(香港)」指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天瑞水泥」指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1) 本集團的29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為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周口水泥」)、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衛輝水泥」)、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商丘水泥」)、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鄭州水泥(滎陽)」)、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水泥」)、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營口水泥」)、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遼陽水泥」)、天瑞集團禹州水泥有限公司(「禹州水泥」)、天瑞集團許昌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光山水泥」)、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鄭州天瑞」)、天瑞集團蕭縣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寧陵水泥有限公司、魯山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安泰礦業」)、禹州中錦礦業有限公司、遼陽天瑞遼塔水泥有限公司(「遼塔水泥」)、遼陽天瑞燈塔礦業有限公司(「燈塔礦業」)、遼陽天瑞遼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遼東水泥」)、遼陽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威企水泥」)、大連天瑞金海岸水泥有限公司(「大連金海岸」)、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第一水泥」)、海城市天鷹建築石材採掘有限公司(「天鷹石材」)、莊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莊河水泥」)、盤錦金潤水泥有限公司(「金潤水泥」)、信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信陽水泥」)、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永安水泥」)及中原天瑞電力有限公司(「天瑞電力」)。
- (12) 本集團的6家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為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天津水泥」)，其餘兩位股東為汪愛敏及李激昂，彼等各自持有天津水泥20%股權；平頂山天瑞姚電水泥有限公司(「姚電水泥」)，其餘股東為平頂山姚孟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姚電水泥9%股權；遼陽天瑞誠興水泥有限公司(「誠興水泥」)，其餘股東為楊慶庚，其持股比例為30%；瀋陽老虎水泥有限公司(「老虎水泥」)，其餘股東為瀋陽泰豐特種混凝土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為40%；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新登水泥」)，其餘股東為鄭州新登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為45%；及天瑞集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餘股東為李佳，其持股比例為10%。
- (13) 「瑞平石龍」指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天瑞水泥在瑞平石龍中持股40%，瑞平石龍的另外一位股東為平頂山市瑞平煤電有限公司(「瑞平煤電」)，其持股比例為60%。瑞平煤電由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天瑞鑄造」)(由李主席及李鳳嬋女士(李主席的配偶)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
- (14) 「天瑞財務」指天瑞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天瑞財務中持股25.5%，其他股東持股74.5%，即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概况

二、生產設施分佈及產能情況

本集團現已投入運營的生產設施主要分佈於河南省、遼寧省及天津市、安徽省部分地區。在河南省，我們的生產設施沿「兩縱三橫」的高速公路及兩縱兩橫鐵路線進行戰略布點，在遼寧省和天津市，我們的生產設施沿「哈大高鐵」沿線及環渤海灣經濟帶進行戰略布點，使生產設施戰略性佈局於石灰石資源、終端市場、交通幹線的結合處，這樣的佈局為我們帶來的是不可複製的、長期的戰略優勢。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0條熟料生產線及56台水泥粉磨，熟料及水泥總年產能分別約為30.7百萬噸及55.3百萬噸。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熟料產能增加2.6百萬噸，水泥產能增加4.4百萬噸。在上述總年產能中，河南區域(包括安徽)水泥產能36.9百萬噸，熟料產能20.7百萬噸。遼寧區域(包括天津)水泥產能18.4百萬噸，熟料產能10.0百萬噸。此外，我們亦於一家聯營公司擁有40%直接股權(該實體在平頂山經營2條新型幹法熟料生產線，年產能為3.1百萬噸)；根據於該等聯營公司所佔股權，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的產能約為31.9百萬噸熟料及55.3百萬噸水泥。本集團主要基於兩個廣泛的地區(即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部)編製內部報告。中國中部包括河南省及安徽省部分地方。中國東北部包括遼寧省及天津市。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收益	8,420,551	6,008,605	40.1%
毛利	2,396,894	1,516,804	58.0%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3,334,681	2,131,909	56.4%
盈利	992,770	249,570	297.8%
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盈利	1,001,764	295,812	238.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7	0.12	208.3%

* 計算基礎與往年不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總資產	25,904,081	24,116,401	7.4%
其中：流動資產	10,661,688	7,650,108	39.4%
總負債	15,968,310	16,476,711	-3.1%
其中：流動負債	14,440,872	12,109,593	19.3%
總權益	9,935,771	7,639,690	30.1%
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20,855	7,758,372	2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在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持續放緩、供給側改革進一步深化和環保治理升級的背景下，中國水泥行業加快推進「去產能」相關政策的落實，行業總體表現出量跌價升和利潤水平大幅增加的態勢。本集團積極應對環境和市場的變化，在行業错峰生產及環保停產的新形態下，積極調整生產和停窯時間，科學配置庫存水平和庫存週期，有效提高了核心區域的銷量和售價。儘管總體銷量出現了小幅下降，但銷售價格大幅提升，使得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利潤和毛利率錄得顯著提升。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水泥銷量約29.3百萬噸，較二零一六年的約29.5百萬噸減少0.2百萬噸，減幅為0.7%；其中，河南區域水泥銷量約22.5百萬噸，同比增加0.4百萬噸；東北區域水泥銷量約6.8百萬噸，同比減少0.6百萬噸。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累計銷售P.O42.5級以上水泥21.4百萬噸，佔年度水泥總銷量的73.0%，比二零一六年的20.1百萬噸增加1.3百萬噸，佔年度銷量比例同比上漲了4.9%；P.C32.5級水泥7.9百萬噸，佔年度水泥總銷量的27.0%，比二零一六年的9.4百萬噸減少1.5百萬噸，佔總銷量比例同比下降了4.9%。本集團的32.5級水泥銷售比例呈下降趨勢。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熟料銷量2.2百萬噸，較二零一六年的1.7百萬噸相比增加0.5百萬噸，增幅29.8%。其中，河南區域熟料銷量0.7百萬噸，同比增加0.3百萬噸；東北區域熟料銷量1.5百萬噸，同比增加0.2百萬噸。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石灰石骨料銷量3.6百萬噸，較二零一六年的2.8百萬噸，增加0.8百萬噸，增幅28.6%。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水泥銷售價格由二零一六年的平均人民幣約194.5元／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平均人民幣約268.7元／噸，增加人民幣74.2元，增幅約38.1%；其中，河南區域水泥平均售價人民幣277.8元／噸，東北區域水泥平均售價人民幣238.4元／噸。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熟料平均銷售價格約人民幣248.0元／噸，較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售價約人民幣158.6元／噸，每噸增加人民幣89.4元，增幅56.4%。其中河南區域熟料平均售價人民幣264.6元／噸，東北區域熟料平均售價人民幣239.6元／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人民幣8,420.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008.6百萬元增加2,412.0百萬元，增幅40.1%。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餘熱發電供電量達673.6百萬度，較去年同期多20.4百萬度，噸熟料綜合電耗平均57.2度／噸，較去年同期55.5度／噸增加1.7度／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生產系統的粉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進行環保提標改造，通過改造這些生產線全部達到顆粒物排放濃度 $<20\text{mg}$ 的標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所有熟料生產線均已配套脫硝系統以及袋式除塵器，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濃度均低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濃度符合國家標準。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員工分別榮獲河南省建材行業開展的檢驗工和巡檢工兩項技能大賽冠軍，獲得了兩項河南省五一勞動獎章、五個河南省技術能手及十七個行業能手；二零一七年，河南省開展行業技術革新獎評選，本集團獲得一等獎13個、二等獎44個、三等獎30個，其中13個一等獎，革新技術又獲得推薦參加全國行業評審。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員工人數7,822人，比二零一六年的平均人數8,112人減少122人，減幅1.5%。年度內，數字化水泥項目的有效實施，應用多元化生產技術，優化生產流程等，促使本集團在保持生產和銷售規模基本不變的情況下，減員以提高單位生產效率。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按計劃實施員工培訓，共計培訓6,401課時，累計受培訓人次達94,341人。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全部通過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產品四合一認證，同時所有熟料生產公司全部通過能源管理体系認證。

二零一七年，我們完成的併購與新增投資情況如下：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完成收購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及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55%的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919,000,000元，方式為配發及發行537,381,647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予煜闊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財務業績已經合併至本公司的賬目。收購事項完成後，由煜闊有限公司所持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由39.75%增加至50.62%。隨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新增熟料及水泥產能分別為2.6百萬噸及4.4百萬噸。水泥總產能已達55.3百萬噸。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合營公司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億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據此，合營公司的合營合夥人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及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向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4.625億元、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5,250萬元及人民幣2.55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了跟蹤評級，維持了其原評級級別AA+展望穩定的評級結果。

營商環境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重要進展，「三去一降一補」五大重點任務完成情況較好。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一七年中國GDP增長6.9%，是二零一一年以來經濟增速首次回升，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比上年增長7.2%。本集團核心經營所處區域經濟發展勢頭略好於之前年份，根據河南省統計局資料，二零一七年河南省GDP比上年增長7.8%，固定資產投資增長10.4%，增速高於全國3.2個百分點，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長14.7%；根據遼寧省統計局資料，二零一七年遼寧省GDP比上年增長4.2%，固定資產投資比上年增長0.1%，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長9.3%，GDP和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實現了由負轉正，扭轉了二零一一年以來經濟增速下滑的趨勢。本集團面臨的宏觀經濟環境有所改善。

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加大了生態環保，污染防治以及節能減排等環保法規和政策的執行力度，全年保持「環保督查」的高壓態勢，全面圍繞水、土壤、大氣等主要污染防治開展了立法和執法工作，對主要工業企業都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同時，中國政府也繼續加強環保方面的監管。二零一七年三月，環保部公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當中提及「2+26」城市包括京津冀大氣污染傳輸通道所覆蓋區域，明確了「2+26」城市今年的大氣污染治理任務。環保領域的政策和執法，對水泥行業和本集團產生了重要的影響，既帶來了巨大的壓力和挑戰，也推動了銷售價格提高、淘汰落後產能，帶來了正面的效應。

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將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堅持發展實體經濟，繼續抓好「三去一降一補」，大力簡政減稅減費，不斷優化營商環境，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活力，提升經濟發展品質。中國政府指定了GDP增長6.5%左右，單位GDP能耗下降3%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繼續下降；供給側結構性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革取得實質性進展，宏觀杠桿率保持基本穩定，各類風險有序有效防控等目標。同時提出推進污染防治要取得更大成效，鞏固藍天保衛戰成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重點地區細顆粒物(PM2.5)濃度繼續下降。

本集團認為二零一八年所面臨的營商環境相比二零一七年有改善也有挑戰，水泥行業有希望延續二零一七年的好轉勢頭。本集團作為水泥行業的大型集團，一方面加強自身營運的優勢，一方面積極配合國家的政策及行業號召，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優勢。

水泥行業

二零一七年，由於固定資產投資增速的持續回落，以及房地產投資實際增速的降低，全國水泥需求小幅萎縮。但由於供給端控制的顯著成效，新增產能持續減少，水泥產量逐步回落，水泥價格得以在年度內持續增長。同時，受環保治理、错峰生產、節能減排等限產因素影響，以及受煤炭和原材料價格增長的影響，導致行業成本一定程度的上升。但總體看來，行業整體利潤大幅增加。據中國水泥行業協會相關數據，二零一七年水泥行業實現收入人民幣9,149億元，同比增長17.89%，利潤總額人民幣877億元，同比增長94.41%。利潤總額已經位居歷史第二位，僅次於二零一一年歷史最高點。

據國家統計局數字，二零一七年全國累計水泥產量23.16億噸，同比下降0.2%。二零一七年全國累計熟料產量達14億噸，同比增長1.24%。分區域來看，在需求不振和供給端停窯限產力度增強以及受霧霾天氣原因停產的情況下，華北、西北和東北地區水泥產量全面下滑，特別是華北地區同比降幅達21.38%，東北地區水泥產量下降10.81%，西北地區相對穩定，僅小幅下降0.39%。其中，河南省的水泥產量為1.5億噸，同比減少約2.59%；遼寧省的水泥產量為36.88百萬噸，同比減少約3.94%。而華東和中南地區則實現了正增長，尤其是華東地區實現水泥需求同比增長2.6%。

市場價格方面，根據數字水泥網顯示，二零一七年全國水泥平均市場價格從年初的327元/噸(含稅價)上漲至12月份的415元/噸(含稅價、不含西藏)，漲幅達27%。

行業庫存方面，受環保治理、错峰生產、節能減排等限產因素影響，行業整體供需形勢發生了改變，使庫存持續維持在較低水平，價格因而持續上漲。同時基於歷史上首次的大力度環保督察壓力，受影響區域企業在督查期間幾乎全面停產，致使庫存階段性急劇下降，行業整體庫存為近三年最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保護方面，二零一七年三月，中國環境保護部公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當中包括北京、天津等「2+26」城市範圍內的水泥、鑄造等行業繼續全面實施錯峰生產；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環境保護部聯合發佈《關於「2+26」城市部分工業行業2017-2018年秋冬季開展錯峰生產的通知》，要求水泥行業(含特種水泥，不含粉磨站)採暖季按照工業和信息化部、環境保護部《關於進一步做好水泥錯峰生產的通知》有關規定實施錯峰生產。年內，中國政府持續加強環保監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多個部門，對水泥和玻璃行業進行了專項督查，對落後產能清理整頓和環保政策標準執行情況進行了落實，並提出相關的整改意見。環境保護部在全國範圍內進行了兩次中央環境保護督查工作，重點檢查企業達標排放情況。二零一七年五月，環境保護部發佈《水泥窯協同處置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審查指南(試行)》，其中列出了對技術人員、危險廢物運輸、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協同處置**」)工藝與設施等的審查要點。

新增產能控制方面，二零一六年國務院辦公廳34號文提出要停止生產32.5等級復合硅酸鹽水泥，重點生產42.5及以上等級產品，二零一七年五月，新疆全面停止生產32.5等級水泥。二零一七年九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修訂《通用硅酸鹽水泥》國家標準的徵求意見，計劃取消32.5R強度等級的複合硅酸鹽水泥。同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了修訂後的水泥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要求嚴禁備案和新建擴大產能的水泥熟料項目。根據中國水泥網統計，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一月全國共有9條熟料生產線新投產，共新增熟料產能1,333萬噸。河南和東北區域沒有新增產能。

行業集中度方面，二零一七年，中國水泥協會發佈《水泥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提出，著力推動兼併重組減少企業數量，推進形成一批大型集團企業。前十家大企業集團的全國熟料及水泥的產能集中度，分別達到70%及60%以上的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420.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00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2.0百萬元，增幅為4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我們來自銷售水泥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868.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2,131.7百萬元，增幅為37.2%。受限於本集團所處河南和遼寧區域水泥需求下降，我們的銷量由二零一六年的29.5百萬噸減少0.2百萬噸至二零一七年的29.3百萬噸，減幅為0.7%。面對水泥市場需求和價格的變化，本集團採取了積極的市場策略應對，銷售價格持續提升，令得我們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收益大幅上漲。

熟料為用於生產水泥的半成品。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所生產的熟料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內部水泥生產需求。本集團僅有2.2百萬噸熟料對外銷售。我們於二零一七的熟料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552.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7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2百萬元或103.0%，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熟料售價大幅提升所致。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華中地區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6,444.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532.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912.0百萬元，漲幅42.2%。本集團東北地區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975.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的人人民幣1,475.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99.9百萬元，漲幅33.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來自銷售水泥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為93.4%及95.5%。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來自銷售熟料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為6.6%及4.5%。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七年，我們繼續憑藉規模經濟及透過集中採購等方式努力降低水泥及熟料的單位生產成本。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023.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1,531.9百萬元或34.1%。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生產水泥及熟料的大宗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所致。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成本。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33.4%、35.3%及14.2%。期內，我們生產每噸水泥消耗的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8元、人民幣67.5元及人民幣27.1元，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了人民幣9.6元、增加了人民幣32.4元及增加了人民幣0.5元。

毛利、毛利率及分部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396.9百萬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5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0.1百萬元或58.0%。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5.2%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8.5%。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水泥及熟料售價的上漲幅度超過單位生產成本增長幅度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華中地區的分部利潤為人民幣1,125.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61.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763.9百萬元，漲幅211.5%，增長原因為該區域分部毛利大幅增加所致。本集團東北地區分部虧損為人民幣228.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的分部虧損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虧損人民幣182.5百萬元，降幅393.3%，主要是因為管理層根據相關預測分析對於該區域附屬公司的商譽及固定資產計提了人民幣212.8百萬元的撥備，剔除此因素對比，本集團東北地區的分部虧損較二零一六年明顯減少。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0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6.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銷售石灰石骨料業績增長以及資源綜合利用的增值稅補貼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述，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控制的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天瑞集團授予本集團選擇權(「選擇權」)，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新商機」)。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我們有選擇權根據(a)(i)不遜於天瑞集團最初收購上述新商機適用條款的商業條款，惟本公司應彌償天瑞集團就收購該新商機而招致的收購費用(包括稅項開支、財務費用、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及(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達致、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以及(b)與收購新業務及當中任何權益有關的任何上市規則要求收購新業務(該通函所界定)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我們有權於該通函所界定的限制期間內隨時行使選擇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末，選擇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61,06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末，無選擇權。於年內，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451,279,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或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銷售收益增加而令相關營銷及運輸費用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42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7百萬元或15.9%。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年內收購兩家新公司以及增長僱員的薪酬待遇所致。

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16.2%。其他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季節影響而停工的期間發生的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00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或8.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債務成本有所增長以及資本化利息的額度下降所致。

除稅前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1,35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2.4百萬元或約285.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6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9.2百萬元或約253.9%，主要因為除稅前盈利中除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以外的營運收益大幅增長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盈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持有權人盈利約為人民幣1,00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6.0百萬元或約238.6%。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4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42.9百萬元，主要因為貿易應收款餘額增加及向供應商背書的票據及預付款增加所致。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2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3.8百萬元)指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就二零一七年採購的熟料事先向瑞平石龍支付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9.3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七年度的存貨成本增長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5百萬元或1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潤增長而產生更多的現金結餘所致。

借款水平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及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企業債券)共計約人民幣11,897.7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2,30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2.6百萬元或3.3%。一年內到期借款及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一年內到期中期債務融資工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9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50.8百萬元；一年後到期借款及中期債務融資工具及長期企業債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人民幣4,10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6.9百萬元；本集團一直按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債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240.5百萬元。

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是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過往已運來自該等來源的現金撥付營運資金、生產設施擴充、其他資本開支及償債。我們預計該等用途將繼續為未來我們融資的

主要用途。我們預期我們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身的持續業務需求。同時，我們決定進一步擴闊我們的融資渠道以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方式為配發及發行537,381,647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予煜闊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財務業績已經自當日起合併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告中。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1.6%，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3%下降6.7個百分點。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乃由於所有者權益增加及債務規模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現時的流動比率為0.7，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增加16.9%。我們的速動比率為0.7，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增加18.0%。上述比率變動原因為除存貨之外的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權比率為1.6，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減少0.6或27.3%。產權比率變動原因為本年度所有者權益增加及債務規模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X 100%；
2.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4. 產權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其中股東權益包含少數股東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淨借貸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借貸比率為78.1%，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5%下降31.4個百分點。淨借貸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5.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70.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78.1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興建水泥及骨料業務生產設施和購買機器、辦公設備、投資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本集團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而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43.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32.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因向關聯方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71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2.0百萬元)外，我們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根據《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天瑞水泥擔保提供，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的通函。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告所披露及石灰石骨料業務拓展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購入任何資本資產。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長期及短期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定期審查借款組合以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我們保持可變利率借款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透過使用定息及浮息組合管理來自我們所有計息貸款的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為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設立恰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我們透過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以為我們的經營補充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實際及預測)波動的影響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層亦監控銀行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港元」)計值及借款以美元(「美元」)計值，故產生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緊密監察港元及美元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822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成本(包括薪金)約為人民幣418.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7.3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政策、花紅及培訓計劃持續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披露的政策執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化。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確保本公司有一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一般乃參考現行市況、個人資歷及公司職責而釐定。以年薪制和年度目標責任制為主要形式，實施對高級管理人員及各分子公司管理層進行考核激勵和約束。公司在年初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各分子公司管理層簽訂包括產銷量、成本、利潤、管控目標等關鍵指針以及包括年度職責履行要求在內的年

度目標責任書，年末公司對高管及分子公司管理層的年度經營業績及工作和管理能力進行績效考核評價，與年度薪酬兌現掛鉤。薪金一般依據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並定期檢討，實行以崗位職責為基礎，與公司整體經營效益掛鉤考核每月兌現崗位績效工資。

本公司重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深信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是成功經營之道的核心，十分重視與各級員工保持有效溝通。依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全體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及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福利，並由管理層定期做出檢討。本公司亦投資於為各級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就職培訓和專業技能技術培訓，旨在不斷提高彼等的技能和知識素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共組織各類培訓6,401課時(每課時45-50分鐘)，培訓員工達94,341人次。

前景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在面對自身經濟發展中的結構及社會問題下，中國政府通過一系列調控措施，取得了相對較高的經濟增長速度，經濟發展呈現出增長與品質、結構、效益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二零一八年是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改革開放40周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世界經濟繼續復蘇，但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很多，國內經濟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攻關期，中國政府制定了GDP增長6.5%，單位GDP能耗下降3%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續下降，供給側結構改革取得實質性進展，宏觀杠桿率保持基本穩定，各類風險有序有效防控，為二零一八年的經濟增長確定了方向和目標。中國中央政府明確二零一八年完成鐵路建設投資人民幣7,320億元、公路水運投資人民幣1.8萬億元，水利在建投資規模達到1萬億元。落實鼓勵民間投資政策措施，在鐵路、民航、油氣、電信等領域推出一批有吸引力的項目，吸引民間投資。這些政策和目標必將支撐水泥需求保持平穩。

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會深入推進供給側改革且力爭取得實質進展，及中國水泥協會發佈《水泥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提出多項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在去產能方面，協會提出三年內壓減熟料產能39,270萬噸，關閉水泥粉磨站企業540家，全國熟料產能平均利用率達到80%，水泥產能平均利用率達到70%；前十家大企業集團的全國熟料及水泥的產能集中度，分別達到70%及60%以上。此外，規劃還提出目標至二零二零年每噸水泥熟料綜合能耗降至105公斤標煤及水泥窯協同處置生產線數目佔比上升至15%。屆時水泥行業將進

一步收緊新增產能之閘門、破除無效供給，嚴格執行環保、品質、安全等法規標準，化解過剩產能、淘汰落後產能。作為中國認可的12家全國性重要水泥企業之一，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的五家水泥企業之一的本集團獲鼓勵承擔兼併整合華中水泥市場的重任及為鼓勵水泥行業的整合，中國政府為指定企業提供諸如稅務優惠以及特別專案或融資批准等支持，本集團將會充分利用政策和自身優勢，透過內部結構調整，推進區域市場整合與協同，抓住新的利潤增長點，以鞏固我們在河南及遼寧的領先市場地位。

與此同時，我們會進一步擴大物資統購範圍及強化精細化管理、優化生產工藝流程、提高生產利用率，從而能夠進一步降低單位能耗和生產成本以保持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保持及提升該成本優勢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河南及遼寧水泥市場較主要競爭對手享有更為穩健的盈利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推進我們的業務。下表列項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集團內職位
李留法	60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丁基峰	48	執行董事
徐武學	42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江銘	40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李和平	61	非執行董事
楊勇正	49	非執行董事
王平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曉堂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男，60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李主席在水泥行業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李主席為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3.HK）的非執行董事。李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零零八年三月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零一三年三月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二零一八年三月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河南省代表。李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歷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691.HK)「山水水泥」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重新委任為山水水泥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主席於一九九九年獲選為「河南省勞動模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授「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丁基峰，男，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總經理。丁基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先後歷任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銷售、行政人事等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一年起丁先生先後在郊縣天廣集團有限公司及平頂山星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及現亦為山水水泥之下屬附屬公司山東山水之總經理。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河南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擁有「經濟師」職稱。

徐武學，男，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財務、會計擁有16年的豐富工作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出任天瑞水泥的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部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天瑞水泥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歷任汝州市通用鑄造公司財務處會計、星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部長，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擔任天瑞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

李江銘，男，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本集團資本營運副總及香港業務首席代表，主要負責資本市場投融資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過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過程。李先生加入本集團後，先後擔任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天瑞水泥資本運營部副部長、鄭州天瑞水泥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香港辦公室主任等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先後在河南新飛電器有限公司擔任市場助理及中國電子口岸數據中心擔任需求工程師。李先生持有武漢理工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專業碩士學位及中國證券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李江銘先生為李主席配偶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歷任洛陽礦山機器廠的會計主管、河南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總經理，及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253.HK)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91.HK)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擔任山水水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法定代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山水水泥行政總裁，以及擔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885.SZ)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農機學院)並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楊勇正，男，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從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為天瑞水泥總經理。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管理。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曾擔任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山水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河南大學石油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楊先生獲授予「遼寧省中小企業礦業建材行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楊先生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男，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近15年經驗。他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269.hk)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該公司，擔任其附屬公司光大(中國)車輛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此公司前，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於EV Capital Pte Ltd.一間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及私人股權投資的財務顧問及諮詢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擔任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會計師，隨後任審計部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崇義章源錫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為擔任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3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孔祥忠，男，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現為中國水泥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高級工程師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吉林光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46，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無機材料系，彼長期從事水泥技術研究及開發、工程設計及技術管理工作，歷任合肥水泥研究設計院辦公室副主管、粉磨研究所所長及總工程師。孔先生亦參加及主持多項國家、省級及部級項目，並曾任若干項目的設計及工程總負責人以及由世界銀行提供資金的一個項目的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杜曉堂，男，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今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部門董事總經理。杜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今出任上海相宜本草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止期間擔任江蘇金山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任河南大學教師，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杜先生的工作經驗主要涵蓋企業融資、資本市場活動、私募股權、併購以及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及礦業公司提供法律合規顧問服務。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在河南大學取得教育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杜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

高級管理層

丁基峰，男，48歲，本集團總經理。有關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一節。

井獻玉(前稱井現於)，男，53歲，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生產、品質等管理工作。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曾擔任衛輝水泥、禹州水泥的總經理及鄭州水泥(滎陽)及鄭州天瑞的董事長。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為天瑞水泥的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為天瑞水泥常務副總經理。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被評為「全國建材行業品質管制卓越領導者」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建國60周年河南省建材工業功勳企業家」稱號。

徐武學，男，42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一節。

高運紅，男，4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工作。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汝州水泥總經理、鄭州水泥總經理及光山水泥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解放軍資訊工程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於二零零八年，高先生獲授予「鄭州市勞動模範稱號」及獲授予「建國60周年河南省建材工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李江銘，男，40歲，本集團資本營運副總及香港業務首席代表。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呂行，男，39歲，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兼本集團副總會計師。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並獲聘為副總會計師一職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審核及分析、融資及併購業務。呂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任職德勤，職位包括助理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及審計經理。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呂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江銘，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一節。

吳靜薇，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跨國企業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擔任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53.HK)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有關本公司業務回顧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內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營商環境」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

董事會並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概要

摘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的「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3、35及36。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由2,400,900,000股增加537,381,647股至2,938,281,647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5,969.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49.3百萬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丁基峰先生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

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其中非執行董事李主席任期三年，其他非執行董事即李和平先生、楊勇正先生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致，均為一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日期起生效。委任均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擬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仍未屆滿、且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內已為針對本公司董事的法律訴訟為董事投購適當的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我們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平先生、孔祥忠先生及杜曉堂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我們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各自委任期間內均一直獨立，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屬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李留法先生 ⁽¹⁾⁽²⁾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1,986,984,822	67.62
	淡倉	440,000,000	14.97



董事會報告

- (1) 由於煜闊有限公司(「煜闊」)由李留法先生透過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煜祺」)(詳見本年報「公司架構」)最終控制，因此李留法先生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煜闊抵押其持有的本公司4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97%)於機構貸款人指定的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放貸之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李主席控制的實體)簽訂了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出售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5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為人民幣919,000,000元之股份予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煜闊有限公司。此收購協議已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除上述事宜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不競爭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日期」)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報告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獲准於彼等履行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所載通知及竭盡全力規定後可追尋新商機。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而交易條款不遜於第一次收購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定期審閱新商機，以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及披露決定的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妥為審閱天瑞集團公司(控股股東)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擁有的競爭業務：

(1) 平頂山瑞平石龍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主席及李女士(李主席的配偶)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

瑞平石龍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因此，其業務與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有所競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瑞平石龍。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將彼等於瑞平石龍的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2) 山水水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收購951,462,000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HK)之股份，佔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8.16%。山水水泥於中國從事生產熟料及水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山水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山水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山水水泥之近期財務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董事會報告



(3) 同力水泥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批准同意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參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5)之股份(「同力股份」)後,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合共收購71,365,588股同力水泥之股份,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請本公司是否實施選擇權,及如不實施,是否同意其減持同力水泥股份,本公司決定暫不實施選擇權,並同意其減持同力水泥,根據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提議,其減持部分的盈利歸本公司所有。截至本報告日,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所有同力水泥股份之減持。

(4) 新登水泥、永安水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李主席控制的實體)簽訂了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出售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5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為人民幣919,000,000元之股份予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煜闊有限公司。此收購協議已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最終完成。

董事及控股股東構成競爭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遵守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或從其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本公司控股股東李留法先生、李鳳變女士、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神鷹有限公司、煜闊有限公司、煜祺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合約權益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遵守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或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獎金及福利等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參照董事現行市況、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意見。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退休計劃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家管理僱員福利計劃(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成員。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福利計劃所作供款為人民幣38.1百萬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僱員勞動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存在或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更改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0號海聯大廈21層更改為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煜闊	實益擁有人／好倉 ⁽¹⁾	1,986,984,822	67.62
	淡倉 ⁽²⁾	440,000,000	14.97
天瑞集團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¹⁾	1,986,984,822	67.62
	淡倉 ⁽²⁾	440,000,000	14.97
天瑞國際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¹⁾	1,986,984,822	67.62
	淡倉 ⁽²⁾	440,000,000	14.97
神鷹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¹⁾	1,986,984,822	67.62
	淡倉 ⁽²⁾	440,000,000	14.97
煜祺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¹⁾	1,986,984,822	67.62
	淡倉 ⁽²⁾	440,000,000	14.97
李留法先生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¹⁾	1,986,984,822	67.62
	淡倉 ⁽²⁾	440,000,000	14.97
李鳳燮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¹⁾	1,986,984,822	67.62
	淡倉 ⁽²⁾	440,000,000	14.97
中國進出口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好倉	515,000,000	17.53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好倉	515,000,000	17.53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 PA Greater China Industr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人／好倉	237,600,000	8.09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好倉	300,000,000	10.21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好倉	300,000,000	10.21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好倉	300,000,000	10.21
Best Ego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好倉	300,000,000	10.21

董事會報告

- (1) 煜闊的51.25%及48.75%權益分別由神鷹及煜祺擁有。神鷹及煜祺各自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全資擁有。天瑞集團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李留法先生的配偶)擁有。李留法先生、李鳳變女士、天瑞集團、天瑞國際、神鷹及煜祺各自被視為於煜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見本年報「公司架構」)。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煜闊共抵押其持有的本公司4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7%)於機構貸款人指定的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放貸之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採納及有效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日起至採納日期十周年(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當日營業結束的期間(「計劃期間」)持續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及各方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將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股份的3%，即72,02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2.45%。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有購股權將授出及有待行使時的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報告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在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方式放棄投票)，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購股權期間

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須由董事於授出時決定，而該期間的屆滿日期須不遲於已向承授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持有人終止受僱或當持有人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失效。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全職或兼職職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名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授予購股權，而上述各人士均稱為「合資格人士」。

接納購股權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時，須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股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認購價」)，惟無論如何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內購股權的授出、歸屬、註銷及失效

自採納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歸屬或註銷或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永安水泥的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的5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19,000,000元，其由本公司向煜闊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537,381,647新股支付。此項協議已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最終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a) 購買熟料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與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天瑞水泥同意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天瑞水泥應付熟料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瑞平石龍由天瑞水泥及瑞平煤電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主席及李鳳變女士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李主席控制瑞平石龍逾30%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瑞平石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李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目的為：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預期對熟料(水泥的主要中間產品)的需求將增加。鑒於其毗鄰本集團，於過往幾年能夠以低運輸成本穩定供應熟料。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與瑞平石龍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以滿足其熟料需求。

董事會報告

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水泥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交易價值為人民幣298,743,906元。

董事會謹此確認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57條向聯交所遞交。

(b) 相互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訂立提供相互擔保的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期限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

天瑞集團由李主席擁有70%股權，因此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相互擔保通函」）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a)天瑞集團已同意於年內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其將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集團擔保」）；(b)本公司已同意於年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借入的銀行借款及／或其將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同日，李主席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已同意通過反擔保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的各項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提供彌償保證（「反擔保」）。有關天瑞集團擔保、本公司擔保及反擔保的詳情，請參閱相互擔保通函「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段。

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目的為：(a)貸款方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方授出貸款的抵押是中國普遍商業慣例。尤其是天瑞水泥等私營公司，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後方批出貸款；(b)天瑞集團擔保過往應用機會比天瑞水泥擔保多，及天瑞集團擔保或天瑞水泥擔保所擔保的任何貸款並無出現違約事件；(c)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進行融資；(d)就天瑞水泥擔保而言，協助天瑞集團進行融資所涉風險為可控範圍內，就天瑞水泥應付的任何金額獲得由天瑞集團及李主席提供彌償保證可反映出來。有關上述交易的背景及理由，請參閱相互擔保通函「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和經由特別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共計向天瑞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已經提供人民幣1,710,000,000元的擔保，而天瑞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向天瑞水泥(包括其附屬公司)共計提供人民幣4,056,000,000元的擔保。

董事會謹此確認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57條向聯交所遞交。

(c) 存款及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瑞財務」)訂立(i)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水泥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儲蓄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年期由獨立股東對存款服務協議的批准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水泥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及結算服務(「金融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瑞財務為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天瑞財務由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74.5%的股權權益，天瑞集團為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則共同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天瑞財務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所披露，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為：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予水泥集團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釐訂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同期中國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期限相似的可資比較存款向水泥集團提供的利率。水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天瑞財務的存款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的任何利息)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億、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然而，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將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中所動用的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天瑞財務及其聯屬公司向水泥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導致水泥集團未能收回於天瑞財務存放的款項，則本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

董事會報告



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授信服務

在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符合天瑞財務之內部合規和審批，以及訂立最後協議後，天瑞財務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水泥集團提供全面的授信融資服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天瑞財務提供予水泥集團的授信服務利率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惟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的最高利率，且不得超過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

2. 結算服務

天瑞財務將免費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收款和付款服務，及其他相關結算和結算服務。天瑞財務應確保其結算服務系統安全運作，以保障資金的安全，並監控資產與負債風險。

3. 其他服務

倘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任何其他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服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天瑞財務將與天瑞水泥將訂立另一份協議。

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由中國任何提供同類型服務的金融機構就同期相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比率。

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授信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目的為：天瑞財務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且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儘管其並非銀行，其提供的服務亦包括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存款服務。基於本公司及天瑞財務的關連，本公司熟悉天瑞財務的運作，且相信其為可靠及適合存款的金融機構。天瑞水泥的利益已受存款協議若干條款保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天瑞財務將不時向天瑞水泥提供信貸。按照存款服務協議，天瑞水泥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多於

董事會報告

天瑞財務向天瑞水泥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總餘額。此外，倘天瑞財務於歸還任何存款金額上有任何拖欠，天瑞水泥有權以天瑞財務結欠天瑞水泥的款項抵銷天瑞水泥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透過妥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天瑞水泥可控制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至低於應付天瑞財務的未償還總餘額之水平，故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天瑞水泥將無實際損失，其利益亦得以保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水泥在天瑞財務的存款金額為人民幣零元。天瑞財務就授信服務向天瑞水泥提供之無抵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謹此確認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57條向聯交所遞交。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關連交易：

- (1)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交易時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或提供的條款；或
- (2) 該等交易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而是按對本集團而言更優厚的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該等協議條款按照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原則訂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驗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參與多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包括(1)於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a)購買熟料」一節所載本集團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並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本集團向天瑞集團公司租用辦公室，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乃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3)於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b)相互擔保」一節所載向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4)於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性關連交易 — (c)收購協議」一節所載天瑞集團公司收購完成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的55%股本權益；(5)於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性關連交易 — (d)存款及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所載向天瑞財務存款，並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於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衍生金融資產乃指根據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由天瑞集團所收購競爭業務所涉由天瑞集團向本公司授出的選擇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房地產開發商及混凝土製造商等，而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分別就供應鏈及業務挑戰提供優質的生產及服務、維持良好關係。

「僱員」載列於構成董事會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除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妥善採納環保政策的重要性，其為取得企業增長的要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概况 — 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一節。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且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認為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環球經濟整體放緩，其可能導致中國市場對水泥及熟料的需求減少。

未來計劃

鑑於環球經濟整體放緩可能導致中國市場對水泥及熟料的需求減少，本公司將對產能擴張採取審慎的方案及會在提高經營效率方面做更多努力。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德勤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任滿告退並有資格應聘連任。

續聘德勤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本公司過去七年一直聘用德勤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是推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提高董事會的透明度，以向全體股東負責。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接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節餘下部分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由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尚未任命新的行政總裁，本公司會積極物色新的行政總裁，在此期間，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由二位執行董事和三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高管理層組成。執行委員會主管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日常營運，而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不包括董事會主席，故此將確保有關權力不會歸屬一人所有。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煜闊有限公司合共抵押其持有的本公司4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7%）於機構貸款人指定的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放貸之條件。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13.51B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李留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獲委任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91）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一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李和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是達成公司目標，制訂發展戰略。定期檢討組織架構，監察業務活動及管理層表現，已達到保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目標。本集團已授權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相關的事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年度預算、管理層業績及與年度預算對比的最新表現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及監督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營運情況，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李留法先生、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平先生、孔祥忠先生及杜曉堂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李留法先生擔任。李和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替補人選。李江銘先生為李留法先生配偶的胞弟。有關該等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三名董事(包括李留法先生、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組成，李留法先生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任期三年。李和平先生、楊勇正先生任期均為一年，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王平先生、孔祥忠先生及杜曉堂先生)，任期均為一年，其中王平先生及孔祥忠先生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杜曉堂先生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成立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有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程序。於選擇擬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在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專長、教育背景及是否有充裕時間擔任董事一職。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84條及83條第3款之規定，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唯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及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的任何董事至其或委任後應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等會議再次競選，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後有資格競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86條之規定，董事如有如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1)以向本公司辦事處交付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董事職位；(2)精神不健全或過世；(3)連續六個月未出席董事會的會議（未因特別假期缺席董事會），而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決定其已離任；(4)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破產財產接管命令或中止支付債權人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5)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6)根據任何法規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舉行了八次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表決之董事會）。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名單	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丁基峰先生	4/8
徐武學先生	8/8
李江銘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3/8
李和平先生	8/8
楊勇正先生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8/8
王平先生	8/8
杜曉堂先生	8/8

企業管治報告

如上可知，丁基峰先生僅出席四次董事會會議為丁基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期內召開四次董事會之故；李江銘先生缺席三次董事會會議緣於其於此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佔有重大利益而迴避表決；李留法先生缺席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三次會議緣於其在審議事項佔有重大利益而迴避表決之故；楊勇正先生缺席六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會議議程均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議程及相關文件已按時向全體董事發出(對於部分董事會會議未能按時向董事會發出會議通知及資料，已向各董事提請並獲准豁免遵守)。為確保符合董事會議議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地瞭解所有相關資料，並可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所有董事均可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7條之規定，本期內召開了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以探討及評議在報告期內董事會及相關成員職責角色及履行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會議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召開了四次股東大會分別為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名單	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丁基峰先生	3/4
徐武學先生	4/4
李江銘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1/4
李和平先生	4/4
楊勇正先生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4/4
王平先生	4/4
杜曉堂先生	4/4

如上可知：丁基峰先生參加三次股東大會為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期內僅召開三次股東大會，而楊勇正先生缺席股東大會會議三次；因煜闊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67.62%股份，並由李主席最終持有)為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議案關連人士及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李主席及其一致行動人合共持有67.62%股份放棄投票，故此李主席僅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用以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意識到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對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甄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最終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各階段對人才的具體需要而作決定。

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董事培訓

本公司有責任適切著重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安排培訓課程(包括提供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並提供有關經費，以便董事能更新或補充他們的知識以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藉參加二零一七年九月第四十四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之際(其中作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的李江銘先生參加了此次培訓)，向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了根據此次講座所講述的內容整理而成的材料(其中董事有李留法先生、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和平先生)。杜曉堂先生及孔祥忠先生另行參加了深圳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王平先生參加了一個擬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全面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及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並已確認其足夠及有效。該等系統的建立及有效運作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建立了三層管理體系以識別、收集、評估、應對、評價及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三層管理體系包括以各分子公司為內部設立的各有關職能部門、業務單位，建立以經理為負責人的風險管理小組；以公司管理層及下設的總部職能部門、監管單位，建立以公司總經理為負責人的風險管理辦公室；及以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負監督管理職責，審計機構為具體監督管理的執行部門，其中風險管理小組以下發的風險管理手冊為指引進行日常的識別、收集及向風險管理辦公室匯報；法務機構為風險管理辦公室的諮詢機構，對擬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和重大風險管理辦法，對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提出建議；風險管理辦公室為常設的風險管理機構，向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匯報；審計機構為日常監督機構，向風險管理辦公室提出改進意見，及如必要，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辦公室以就識別、收集、評估、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的流程及控制措施制定了《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制度》，董事會辦公室為信息披露的常設機構，各部門及各分子公司負責人為信息報告第一責任人和制定聯絡人，向董事會辦公室匯報；董事會辦公室對收集的信息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秘書、董事會作出匯報(如需要)，及根據指示進行處理及發佈(如必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履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會計、審計、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受托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監督(a)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b)本公司就法律法規的要求的遵守；(c)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資質和獨立性及履行職責的情況；(d)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職責的情況，和(e)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情況。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孔祥忠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王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共召開了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主要審閱及批准德勤出具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審閱報告；王平先生、孔祥忠先生及杜曉堂先生均出席了該二次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是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處理有關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組成事宜，就董事的委任與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楊勇正先生。孔祥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共召開了二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討論董事會各董事輪流退任及重選事宜，聘任丁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i)條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曉堂先生、孔祥忠先生及執行董事徐武學先生。杜曉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共召開了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主要討論並通過本集團全體董事的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審閱二零一六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發放情況及丁基峰先生獲聘為執行董事之薪酬釐定。杜曉堂先生、孔祥忠先生及徐武學先生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審核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列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為一個等級：即薪酬均低於港幣100萬元。

獨立核數師委任及薪酬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德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應付德勤的薪酬載列如下：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薪酬 (人民幣百萬元)
審核年度報告	2.7
非審核服務	0.9
總計	3.6

非核數服務支付費用如載列為人民幣0.9萬元，此為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對特定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業務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獨立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但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評審獨立核數師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審核的表現、素質以及核數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職責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年度及中期業績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淺明的評估。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的運用、採納適當的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報責任及意見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李江銘先生及吳靜薇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李江銘先生及吳靜薇女士詳細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及吳女士已各自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了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股東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在存放該請求書之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能在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21)內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會失責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經獲董事推薦外，否則除會議上任滿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出任董事職務；惟倘若一名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非為被推薦人）發出通知，表示擬提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該名被提名人士亦以簽署通知表明其意願被選為董事，有關通知亦寄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上述寄送通知期限的最短時間最少為七(7)天（若通知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出日期後提交），通知之期限須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出日期後翌日後開始，並在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天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亦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給聯席公司秘書收啟，或電郵至 liht@tianruigroup.cn。

投資者關係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嚴格遵守及執行上市規則，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披露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同時亦主動、及時的披露所有可能對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資料。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竭力與投資界維持公開的對話渠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及其業務與策略有透徹的瞭解。為此公司專門配置了投資者關係總監一職並建立及維護適當的溝通渠道以與投資者做適當溝通及信息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第61至151頁所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營運資金預測應用的貸款更新比率

我們將營運資金預測假設中應用的貸款更新比率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其在貴集團評估是否應用可持續經營假設時涉及重大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779,184,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董事編製貴集團營運資金預測時，基於貴集團過往三年之歷史平均貸款更新比率80%，假設現有集團借貸將以70%比率更新。

對營運資金預測應用的貸款更新比率，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

- 重新計算貴集團歷史平均貸款更新比率，並了解管理層就計算時使用三年期間的基準。
- 從融資額度提供者獲取認證函以確認彼等是否已識別任何將影響相關集團實體更新融資額度之事件；及
- 審閱現有貸款協議及相關管理層分析以識別任何可對貸款重續造成重大影響貸款契約的違反事宜。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估計

由於商譽金額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重要性以及在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管理層重大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我們將商譽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307,642,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4,951,000元。

管理層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用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而商譽主要按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商譽減值，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

- 對關於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內部控制進行測試；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估值模型和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折現率；及
- 將用於估值的水泥價格與行業預測資料進行比較，將銷量增長率和毛利率與公司相應的有關集團實體歷史水準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間附屬公司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減值

我們將一間位於中國東北部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賬面值總額人民幣414,612,000元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概因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金額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重要性以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在確定不動產、廠房和設備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管理層重大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鑒於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持續虧損，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其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基於評估結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8,251,000元。

管理層對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估計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所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對於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

- 對關於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減值評估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測試；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估值模型和折現率的關鍵假設；及
- 將用於估值的水泥價格與行業預測資料進行比較，將銷量增長率和毛利率與公司相應的有關集團實體歷史水準進行比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董偉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959,295	11,903,6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017,138	2,204,893
預付租賃款項	19	872,780	801,942
採礦權	20	628,845	249,902
商譽	21	307,642	275,489
其他無形資產	22	4,989	5,79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262,419	109,523
衍生金融資產	25	—	761,065
遞延稅項資產	37	189,285	154,002
		15,242,393	16,466,29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949,263	750,6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642,912	2,742,2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625,992	323,77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1,212,344	—
已抵押銀行結餘	29	3,400,433	3,107,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830,744	726,178
		10,661,688	7,650,1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248,716	3,584,279
中期債務融資工具 — 於一年內到期	35	2,369,828	2,275,183
長期企業債券 — 於一年內到期	36	2,998,515	—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2	5,382,423	5,921,033
融資租賃承擔	33	—	28,861
即期稅項負債		418,130	273,362
財務擔保合約	34	23,260	26,875
		14,440,872	12,109,593
淨流動負債		(3,779,184)	(4,459,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63,209	12,006,8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24,183	19,5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9,796,672	7,738,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20,855	7,758,372
非控股權益	53	114,916	(118,682)
總權益		9,935,771	7,639,69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2	1,074,662	528,684
中期債務融資工具	35	—	500,000
長期企業債券	36	72,305	3,075,350
遞延稅項負債	37	195,346	66,527
遞延收入	38	166,132	174,717
環境修護撥備	39	18,993	21,840
		1,527,438	4,367,118
		11,463,209	12,006,808

第61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董事
徐武學

董事
李江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05	4,640	789,990	490,359	1,048,982	31,768	5,085,039	7,470,283	(52,222)	7,418,061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95,812	295,812	(46,242)	249,570
法定儲備分配	—	—	—	32,857	—	—	(32,857)	—	—	—
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附註34)	—	—	—	—	(22,541)	—	—	(22,541)	—	(22,541)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v)	—	—	—	—	13,475	—	1,343	14,818	(20,218)	(5,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5	4,640	789,990	523,216	1,039,916	31,768	5,349,337	7,758,372	(118,682)	7,639,690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001,764	1,001,764	(8,994)	992,770
法定儲備分配	—	—	—	381,995	—	—	(381,995)	—	—	—
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附註34)	—	—	—	—	(5,967)	—	—	(5,967)	—	(5,9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8)	—	—	—	—	—	—	—	—	—	—
發行新普通股交易成本(附註40)	4,678	1,062,008	—	—	—	—	—	1,066,686	—	1,066,686
增加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42,592	242,5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83	1,066,648	789,990	905,211	1,033,949	31,768	5,969,106	9,820,855	114,916	9,935,771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注資超過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於過往年度集團重組後，現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部分。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各附屬公司按規定須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或原則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轉撥至該儲備金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
- iii. 其他儲備包括：
 - (1) 因2011年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成為中原水泥有限公司、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本公司474,526股普通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煜闊有限公司。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煜闊有限公司申請淨額為87,433,3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5,516,000元)的過橋貸款以繳足股份。為數87,433,333美元超過474,526股股份面值的款項在股份溢價賬戶確認，而於天瑞水泥繳足股本為數人民幣1,397,135,000元經扣除發行予煜闊有限公司的股份面值後與股份溢價為數人民幣831,615,000元的所得差異於其他儲備確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的授出貢獻人民幣229,240,000元於2015年確認(附註25)；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總計人民幣43,812,000元沖減其他儲備；及
 -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相關儲備之間的差值總計人民幣16,906,000元計入其他儲備。
- iv. 重估儲備指於天瑞水泥聯營公司過往持有權益的重估盈餘，於天瑞水泥收購該等實體其他權益及獲得控制權時直接於權益確認。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元。代價人民幣5,400,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數人民幣20,218,000元及相關保留盈利為數人民幣1,343,000元之間的差異已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54,025	351,635
調整：		
遞延收入撥回	(8,585)	(9,5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952)	(119,10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502)	(4,25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606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451,279)	(82,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4,295	811,769
於損益確認財務費用	1,005,586	927,80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696)	52,422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9,582)	(6,30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2,372	22,302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5,623	(1,959)
採礦權攤銷	27,594	17,5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09	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421)	1,633
環境修護撥備	1,690	1,666
商譽減值虧損	154,9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8,25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61,785	1,964,20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28,329)	89,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11,911)	467,2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02,218)	184,2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82,374)	(425,470)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減少)/增加	(45,370)	83,197
環境修護撥備減少	(4,537)	—
經營所得現金	1,287,046	2,362,829
已付所得稅	(143,520)	(37,2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3,526	2,325,5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1,957	90,490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注資	(150,00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8及49)	72,023	5,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55,155)	(58,507)
預付租賃款項	(3,617)	(5,851)
採礦權款項	(48,545)	(12,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259	1,023
收購業務支付的按金	(640,000)	—
收購業務退回的已付按金	1,460,121	147,144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收政府補貼	—	6,787
存入抵押銀行存款	(4,519,748)	(5,622,662)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4,226,517	7,204,7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0,812	1,756,4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007,003)	(1,130,143)
償還借款	(8,355,514)	(5,218,314)
新增借款	8,461,606	7,047,89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8,861)	(59,006)
發行中期債權證	—	1,955,183
發行長期企業債券	—	6,283
償還短期債權證	—	(3,800,000)
償還中期債權證	(420,000)	(2,88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9,772)	(4,078,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4,566	3,8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178	722,3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代表	830,744	726,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天瑞大廈(郵編：467500)。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參閱附註53)。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煜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母公司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控制的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779,18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債權證以及一年內應付公司債券所致。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作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及可動用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30,744,000元。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前可供動用。此外，多家銀行已與本集團進行溝通，若干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融資已獲內部批准並可應要求動用，載列如下：

- 中國建設銀行為數人民幣500,5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前可供動用；
- 中國農業銀行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前可供動用；及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可供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涵蓋不少於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基於該預測，本集團於接下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資金是否足夠，取決於本集團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獲得預期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基於本集團過往三年歷史平均貸款更新比率80%，假設現有銀行貸款可按70%比率更新。經考慮經營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借貸的可獲得性、及短期借貸的預期更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為適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未變現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以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本集團已經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有關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有關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有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載於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就財務資產的變動作出披露。

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項目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於附註50有所規定。與有關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概無披露比較性資料。除附註50的額外披露外，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關連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 修訂本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 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規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虧損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被要求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就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所有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股本投資(其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而一般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的產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在確認信貸損失前，無需必定發生信貸事件。

分類及計量：

- 誠如附註25及26所披露，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其乃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款項)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誠如附註25所詳述，由天瑞集團授出以收購山水水泥28.16%股權之選擇權(定義見附註25)，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及須通過交付該工具結算，並須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然而，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該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隨後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基於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方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董事預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待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而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

按本集團董事的評估，倘預測信貸虧損模式獲本集團應用，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積金額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所確認累積金額將會上升，乃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預測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預測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進一步獲確認減值將減少期初的保留溢利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就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於生效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所協定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則反映該實體預期於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得到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就收益確認引入5個步驟的方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所履行的合約責任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所履行的合約責任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充分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實體於充分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履行特定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更為詳盡的說明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因應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廣泛的資料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行責任、委託人相較代理人考慮因素，以及專營權申請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為銷售水泥及熟料。履行的合約責任為獨有及有指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在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開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供自用的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以及就本集團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改變，視乎本集團是否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呈列於同一項目內，而相應基本資產將呈列為猶如已擁有。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附註43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9,662,000元。初步評估指有關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後，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應用下合資格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

此外，本集團誠如附註33所述的售後租回交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規定作為資產銷售，而因此將會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已抵押借款。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沒有規定對於最初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作出重新評估，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本集團於最初應用隨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造成影響。

再者，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於上文所示的計量、呈示及披露造成其他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及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最大及最好程度使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將最大及最好程度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不包括計入第一級的報價)乃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權交易列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及已收或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低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且倘進行清盤，持有人有權享有相關附屬公司一定比例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生產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錄得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用途監察商譽而不會較經營分部為大的最低水平。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經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後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聯繫人資產淨值的變動不作記賬，惟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則除外。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就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就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準則，則確認收益，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條件均獲達成：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清償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益的確認政策於下文財務擔保合約的會計政策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用途，或作管理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剝採成本(見下文會計政策)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使用年期内折舊。然而，當並非合理確定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以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及於損益確認。

剝採成本

開發石灰石礦山及於生產階段為獲得更多礦石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會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正常持續營運的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列賬。資本化剝採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採礦權

單獨收購及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收購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付款，其按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的減少，從而使該等負債的餘額以固定息率計息。除非融資費用乃直接因合資格資產而產生，於此情況下，融資費用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否則融資費用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售後租回交易

於售後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時，本集團並無確認出售或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從出租人收到的初始現金連同購回資產責任的現值已確認為出租人負債。倘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出售所得款項較資產的賬面值為低，除非價值已出現減值，於此情況下，賬面值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減至可收回金額，否則毋須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為一項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則本集團會評估每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分別評估每部分是否分類，除非明確顯示兩項元素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份物業以經營租賃入賬。特別是，總代價(包括任何一筆總付過的預付款項)會於初步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時，則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倘該等款項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作出分配，則整份物業通常按租賃土地歸入融資租賃分類。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記賬。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有關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會符合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由政府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特別是，倘政府補助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該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以系統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可獲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列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已付的任何金額後，負債乃就僱員之應計福利予以確認(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以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因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賬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確認為其所產生期內的開支。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獲得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其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報告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後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以下各項，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已購入主要用作於短期內出售；或
- (ii)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指定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存在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直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至於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重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開支)的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債權證、中期債權證、長期企業債券及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從其後計量產生的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未來收購日期購買被投資方或被收購方的選擇權或遠期合約而將導致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範疇的業務合併乃入賬列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衍生金融工具，惟就取得任何所須批准及完成交易屬正常必要的合理期間內的收購業務遠期合約期限除外。

與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的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以交付有關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

- (i)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倘對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已將金融資產及於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並無調整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資產的指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中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環境修護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地下面積開採後的環境修護成本。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確認修護成本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的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進行大量估計。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用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而商譽主要按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及數據包括水泥價格、毛利率、銷量及增長率，以及貼現率。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或事實及情形的變動導致須向下修改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7,6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5,489,000元)。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於各報告期末無法收回，則本公司董事審閱其減值。如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所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須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進行判斷及大量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管理選取的假設以釐定減值水平，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水泥價格、銷量及增長率，毛利率或貼現率假設，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959,2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903,679,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所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稅)。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水泥銷售額	7,868,229	5,736,476
熟料銷售額	552,322	272,129
	8,420,551	6,008,605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區分，有關內部管理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高管理層所組成的執行委員會(為最高營運決策組織)定期審核以向營運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基於兩個廣泛的地區作出)。此為本集團組建的基礎。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最高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營運分部概無匯集處理成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中部	6,444,923	4,532,904	1,125,241	361,252
中國東北部	1,975,628	1,475,701	(228,926)	(46,374)
總計	8,420,551	6,008,605	896,315	314,878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39,471)	(20,807)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5,902	(24,692)
未分配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451,279	82,256
除稅前溢利			1,354,025	351,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前的未分配除稅前溢利。

分部收益由向外部客戶銷售產生。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中國中部	18,139,813	15,970,760
中國東北部	6,036,410	7,109,872
分部資產總值	24,176,223	23,080,63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12,344	—
衍生金融資產	—	761,065
於聯營公司權益	262,419	109,523
遞延稅項資產	189,285	154,00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9,793	1,630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54,017	9,549
資產總值	25,904,081	24,116,401
分部負債		
中國中部	11,630,341	12,259,633
中國東北部	3,713,036	3,862,091
分部負債總值	15,343,377	16,121,724
遞延稅項負債	195,346	66,527
即期稅項負債	418,130	273,362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1,457	15,098
負債總值	15,968,310	16,476,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為了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的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即期稅項負債及若干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中部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899	40,002	168,901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165	3,452	3,617
新增採礦權	27,075	334,182	361,257
商譽減值虧損	—	154,951	154,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8,251	58,251
財務費用	731,618	273,968	1,005,586
環境修護撥備	1,307	383	1,690
資本化前折舊及攤銷	708,518	266,552	975,070
呆壞賬(撥回)/撥備	(949)	6,572	5,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001)	(420)	(1,421)
增值稅退稅	(268,447)	(38,356)	(306,803)
獎勵補貼	(5,444)	(4,785)	(10,229)
銀行存款利息	(43,564)	(9,388)	(52,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中部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077	46,205	202,282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5,851	—	5,851
新增採礦權	348	11,733	12,081
財務費用	852,888	74,921	927,809
環境修護撥備	1,303	363	1,666
資本化前折舊及攤銷	570,227	282,238	852,465
呆壞賬(撥回)/撥備(淨額)	(6,985)	5,026	(1,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660)	4,293	1,633
增值稅退稅	(203,400)	(31,541)	(234,941)
獎勵補貼	(8,438)	(14,642)	(23,080)
銀行存款利息	(94,742)	(24,364)	(119,106)

主要產品的收益已於附註6作披露。本集團所有的業務以及所有外部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306,803	234,941
獎勵補貼(附註ii)	10,229	23,08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952	119,106
租金收入	2,615	3,583
發放遞延收入(附註38)	8,585	9,553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9,582	6,303
石灰石骨料及其他業務溢利淨額(附註iii)	93,268	74,128
軟體服務收入(附註iv)	18,803	52
其他	676	3,763
	503,513	474,509

附註：

- i. 增值稅退稅指因使用工業廢料作為生產物料一部分而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優惠。
- ii. 該等款項主要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出的補貼，並於收取時確認。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i. 該結餘包括本集團主要收益產生活動附帶的雜項業務(包括銷售廢品及原材料等)所得溢利。
- iv. 軟體服務收入指來自軟體發展及銷售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6,696)	52,422
商譽減值損失	154,9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8,2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421)	1,633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5,623	(1,95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606	—
其他	2,317	—
	154,631	52,096

10.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402,328	314,031
融資租賃	680	2,726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111,256	111,173
短期債務融資工具	—	77,252
中期債務融資工具	292,957	279,693
長期企業債券	206,120	192,810
	1,013,341	977,685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的款項	(7,755)	(49,876)
	1,005,586	927,8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一般銀行借款組合的借貸成本分別按5.83%的年資本化率計算(二零一六年：每年7.09%)。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產生的利息包含人民幣32,5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333,000元)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貼現票據所產生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3,112	135,8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企業所得稅	(4,071)	(4,668)
遞延稅項(附註37)	82,214	(29,086)
	361,255	102,065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錄得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54,025	351,635
按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六年：25%)	338,506	87,9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714	7,31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078	38,40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975	204
預扣稅	121,234	—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	(3,996)
就課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2,820)	(20,5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71)	(4,66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5,618)	(1,323)
其他	257	(1,225)
年內所得稅開支	361,255	102,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4,295	811,769
發放預付租賃款項	22,372	22,302
採礦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7,594	17,5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809	809
總折舊及攤銷	975,070	852,465
減：資本化至存貨的金額	(707,973)	(711,300)
已計入其他開支的金額(附註)	(31,493)	(36,954)
	235,604	104,21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023,657	4,491,801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418,629	387,309
減：計入存貨的金額	(163,856)	(146,510)
	254,773	240,799
核數師酬金	3,600	3,000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9,582	6,303

附註：

於暫停期間因季節影響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1,4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954,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支出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分別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	—	402	8	410	—	398	10	408
李江銘先生	—	651	8	659	—	680	10	690
丁基峰先生(附註i)	—	445	8	4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498	24	1,522	—	1,078	20	1,098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	—	—	—	—	—	—	—
李和平先生	—	—	—	—	—	—	—	—
楊勇正先生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	—	—	—	—	—	—	—
王平先生	201	—	—	201	215	—	—	215
杜曉堂先生	201	—	—	201	215	—	—	215
	402	—	—	402	430	—	—	430
	402	1,498	24	1,924	430	1,078	20	1,528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涉及其於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職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涉及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

附註：

- i 丁基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 所有董事的薪酬按彼等各自年內任期的實際年期計算得出。
- iii 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成員所組成，其薪酬已於附註45作出已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薪酬

年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54	1,120
績效獎	74	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1
	843	1,351

上述每名僱員兩年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5,900元)。

本集團兩年均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績效獎按僱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貢獻釐定。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各報告期間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01,764	295,812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數	2,705,662	2,400,900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潛在發行普通股，故未呈列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於本報告期末後，董事會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剝探成本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64,639	7,260,991	125,721	116,033	1,456,920	1,157,811	16,982,115
添置	23,885	4,338	4,323	6,601	11,620	151,515	202,282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添置 (附註49)	14,910	7,638	1,617	143	—	—	24,308
出售	(376)	(34,502)	(4,082)	(2)	—	—	(38,962)
轉讓	474,370	285,753	618	—	314,285	(1,075,026)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7,428	7,524,218	128,197	122,775	1,782,825	234,300	17,169,743
添置	3,207	14,814	3,452	3,635	4,475	139,318	168,901
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附註48)	473,373	336,746	16,052	1,217	—	47,711	875,099
出售	—	(23,600)	(11,078)	(1,038)	—	—	(35,716)
轉讓	8,704	86,438	10,378	469	—	(105,989)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2,712	7,938,616	147,001	127,058	1,787,300	315,340	18,178,0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6,650	2,858,685	123,686	92,984	218,596	—	4,490,601
年內撥備	224,968	493,787	4,381	6,310	82,323	—	811,769
出售時撇銷	—	(32,445)	(3,859)	(2)	—	—	(36,30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1,618	3,320,027	124,208	99,292	300,919	—	5,266,064
年內撥備	264,127	527,120	8,206	10,591	114,251	—	924,295
出售時撇銷	—	(20,168)	(8,724)	(986)	—	—	(29,87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745	3,826,979	123,690	108,897	415,170	—	6,160,48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年內撥備	—	58,251	—	—	—	—	58,25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251	—	—	—	—	58,2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5,810	4,204,191	3,989	23,483	1,481,906	234,300	11,903,67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6,967	4,053,386	23,311	18,161	1,372,130	315,340	11,959,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剝採成本除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剝採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10至20年)以直線法為基準折舊。為更易開採整個餘下礦體而進行的剝採活動所產生的成本按相關礦場的餘下可使用年期折舊。因有關活動而更易開採的礦體的可識別部分所產生的成本按較礦場年期較短的期間折舊。管理層認為，以直線法為基準更為適當，原因為難以可靠釐定未來經濟利益的消耗類型(因所獲得的產出數量可能受經濟及地質原因所影響)。

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末，本公司位於中國東北附屬公司超過連續兩年產生虧損，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14,612,000元)可能蒙受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各附屬公司管理層分別批准且於其後五年的年度增長率為2%(二零一六年：2%)、首年銷量增長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及餘下四年並無增長(二零一六年：零)，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折讓率為14%(二零一六年：10%)的財政預算而釐定。上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不會超過行業的平均中期增長率。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另一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由於進行上述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人民幣58,251,000元。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申請領取所有權證的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8,7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82,876,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安排下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849,000元。

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而支付的按金	67,138	434,772
就收購業務而支付的按金(附註)	950,000	1,770,121
	1,017,138	2,204,893

附註：

有關按金主要涉及收購若干業務，並預期於未來數年完成。年內，為數人民幣470,000,000元的按金(二零一六年：零)因收購事項終止而獲退還至本集團，而為數人民幣990,121,000元的墊款(二零一六年：零)由相關投資單位作出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0,710
添置	5,8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9)	8,556
轉撥至損益	(22,3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815
添置	3,6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8)	91,231
轉撥至損益	(22,3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291

就申報用途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資產(附註26)	22,511	20,873
非流動資產	872,780	801,942
	895,291	822,815

預付租賃款項乃於各租期內予以攤銷。餘下租期介乎約一年至四十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領取證書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9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664,000元)。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預付租賃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9,196
添置	12,0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277
添置	361,2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8)	45,2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81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3,790
攤銷	17,5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75
攤銷	27,5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9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845

上述採礦權與位於中國的石灰石礦場有關，並於各自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採礦權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介乎10至33年。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採礦權的詳情載於附註41。

21.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75,489	272,311
減值	(154,951)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48及49)	187,104	3,1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642	275,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十五個(二零一六年：十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包括十七間(二零一六年：十五間)附屬公司。

分配至相關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0,502	10,502
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773	1,773
平頂山天瑞姚電水泥有限公司	6,689	6,689
遼陽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威企水泥」)	—	33,422
遼陽天瑞誠興水泥有限公司	13,628	13,628
遼陽天瑞遼塔水泥有限公司： 遼陽天瑞遼東水泥有限公司；及 遼陽天瑞遼塔礦業有限公司	29,284	29,284
大連天瑞金海岸水泥有限公司(「金海岸水泥」)	—	49,558
信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6,624	16,624
瀋陽老虎水泥有限公司	3,974	3,974
莊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莊河水泥」)	—	30,059
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海城市水泥」)	29,249	71,161
海城市天鷹建築石材採掘有限公司	5,637	5,637
盤錦金潤水泥有限公司	3,178	3,178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永安水泥」)	126,293	—
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新登水泥」)	60,811	—
	307,642	275,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各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且於其後五年的年度售價增長率為2%、年度銷量增長率介乎零至10%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折讓率介乎12%至14%(二零一六年：9%至10%)的一年期財政預算而釐定。上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估算，不會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中期增長率。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二零一六年：零)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關鍵假設關於在現金流量預測中現金流入／流出估算(包括預算銷量及水泥價格及毛利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基於上述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威企水泥、金海岸水泥、莊河水泥及海城市水泥所產生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4,951,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22. 其他無形資產

	經營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46
攤銷	8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5
攤銷	8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9

無形資產乃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購得，於各合約租期7至18年間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375,000	225,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12,581)	(115,477)
	262,419	109,523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平頂山」)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40	40	在中國生產及 銷售熟料
天瑞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天瑞財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25.5	35	就在中國提供融 資及相關服務 進行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天瑞財務的註冊資本已經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分別貢獻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至天瑞財務。注資導致本集團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由35%減少至25.5%，並於本年度確認被視為出售虧損人民幣1,606,000元。

就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表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有關財務報表就所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平頂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7,721	140,302
非流動資產	505,372	546,668
流動負債	(1,200,061)	(1,182,973)
負債淨額	(496,968)	(496,0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4,366	245,978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965)	(54,57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達其限額後，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虧損。尚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摘錄自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年度虧損	386	21,831
累計尚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8,814	198,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天瑞財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44,907	88,341
非流動資產	295,502	361,353
流動負債	(111,314)	(136,772)
資產淨額	1,029,095	312,9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559	26,23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173	12,14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天瑞財務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029,095	312,922
佔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的比例	25.5%	3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262,419	109,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576,249	501,457
在製品	14,320	11,289
製成品	358,694	237,925
	949,263	750,671

25. 衍生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公平值	—	761,065

本集團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控制的天瑞集團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天瑞集團獲准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新商機」)，惟受限於若干限制及有關天瑞集團其後發展的業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選擇權。本集團有權於相關限制期間(定義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選擇權。

此外，天瑞集團已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天瑞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後從新商機中發展的任何業務(「新業務」)，或於新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或對新業務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衍生金融資產(續)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本集團有選擇權根據(a)(i)不遜於天瑞集團最初收購上述新商機適用條款的商業條款(惟本公司應彌償天瑞集團就收購該新商機而招致的收購費用(包括稅項開支、財務費用、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及(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達致、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定義見經修定不競爭契據)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以及(b)與收購新業務及當中任何權益有關的任何上市規則要求收購新業務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集團已收購四間公司的若干股份，包括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15.03%股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28.16%股權、新登水泥55%股權及永安水泥100%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相關業務及因此符合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對新業務的定義。因此，本集團有選擇權可於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收購該等公司。選擇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範圍內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就估值而言，選擇權乃就四間被投資公司而獲得公平估值，原因是本集團能夠獨立行使選擇權。除下文所披露永安水泥及新登水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其他公司權益。

收購河南同力及新登水泥的選擇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合共為人民幣229,240,000元，被視為天瑞集團的出售貢獻，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計入為其他儲備。其後的選擇權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51,72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2,256,000)。有關選擇權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列於附註4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天瑞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天瑞集團持有的永安水泥100%股權及新登水泥55%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919,000,000元，低於天瑞集團產生的原先收購代價，並以配發及發行537,381,647股新普通股方式結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經收到本公司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按市價每股2.28港元發行537,381,64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天瑞集團以結清上述收購代價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經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8。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天瑞集團可出售河南同力總共15.03%股權，惟須待有關倘股權獲出售，出售股權的相關收益將被視為給予本集團的補償的條件而定。天瑞集團於本年度出售河南同力總共15.03%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本集團的相關補償合共人民幣1,212,344,000元，並已於其後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衍生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山水水泥的選擇權無法可靠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計量範圍甚廣，且多項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定。山水水泥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暫停買賣，原因為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25%以下。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函件，其總結山水水泥無法展示合理前景，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恢復最低溢利及公眾持股量。有鑑於此，聯交所決定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山水水泥除牌。此外，除向公眾公開的資料外，管理層可獲得的山水水泥財務資料有限。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9,292	188,830
減：呆壞賬撥備	(30,480)	(25,948)
	248,812	162,882
其他應收款項	297,530	211,789
減：呆壞賬撥備	(26,910)	(25,81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70,620	185,970
應收票據(附註)	725,360	684,820
向供應商背書的票據(附註)	1,770,466	1,382,498
墊款予供應商	446,032	126,751
應收增值稅退稅	16,226	29,853
各種稅項的預付款項	72,266	69,012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9)	22,511	20,873
應收利息	70,619	79,624
	3,642,912	2,742,283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685,6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7,458,000元)已貼現予銀行以取得借款，其中人民幣63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70,000,000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相關。(見附註27及32)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亦已就自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668,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67,000,000元)向供應商背書。集團實體間發行的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交貨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0,313	64,204
91至180日	17,225	21,178
181至360日	31,581	3,730
1年至2年	38,846	40,785
2年以上	847	32,985
總計	248,812	162,882

本集團自交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不包括向供應商背書的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0,938	122,738
91至180日	569,174	320,396
181至360日	95,248	241,686
總計	725,360	684,820

於接納任何新信貸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額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額度及信貸期乃按逐個客戶的基準進行檢討。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評估程序，超過9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即被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交貨日期編製的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31,581	3,730
1年至2年	38,846	40,785
2年以上	847	32,985
總計	71,274	77,500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亦無就該等結餘作任何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自初步獲授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1,767	53,726
年內撥備	23,710	16,069
年內撥回	(18,087)	(18,028)
年末結餘	57,390	51,767

呆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57,39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767,000元)且被視為不可收回的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人民幣26,9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81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應收票據，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轉移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52,69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458,000元)的應收票據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有關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20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571,000元)。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轉移所收取的現金作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32)。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1,770,4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2,498,000元)的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出的應收票據人民幣63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00元)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人民幣601,77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2,687,000元)(見附註32)，而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出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668,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67,000,000元)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而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採購貨品向平頂山支付的墊款	625,992	323,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抵押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指為(i)取得授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84,204,000元(詳情載列於附註41)的銀行借款，及(ii)發行為數人民幣2,748,602,000元的貿易信貸(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及(iii)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用於石灰石礦的修護為數人民幣67,627,000元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指為(i)取得授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71,450,000元(詳情載列於附註41)的銀行借款，及(ii)發行為數人民幣2,511,072,000元的貿易信貸(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及(iii)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用於石灰石礦的修護為數人民幣24,680,000元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已抵押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0.3%至2.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35%至3.2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3%及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01%及4.2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4,952	1,250,175
應付票據	1,261,300	1,205,000
應付建設成本及保留金	357,097	377,073
客戶墊款	320,718	184,768
其他應付稅項	53,267	59,848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	8,300
應付利息	235,838	252,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5,544	246,675
	3,248,716	3,584,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自收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79,062	899,216
91至180日	118,834	108,607
181至365日	82,221	100,174
1年以上	184,835	142,178
總計	964,952	1,250,175

本集團自收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57,800	755,000
91至180日	181,000	250,000
181至365日	522,500	200,000
總計	1,261,300	1,20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附註i)	3,500,083	3,828,796
— 浮動利率(附註ii)	1,155,652	1,182,337
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 固定利率(附註i)	1,149,373	790,326
	5,805,108	5,801,459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附註iii及27)	651,977	648,258
	6,457,085	6,449,717
有抵押	4,693,883	3,569,127
無抵押	1,763,202	2,880,590
	6,457,085	6,449,71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定息貸款人民幣275,6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8,636,000元)的利率為每年2.6%至3.3%(二零一六年：每年2.6%至3.3%)釐定。港元定息貸款人民幣83,59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的利率按每年10%(二零一六年：零)釐定。餘下定息借款按每年介乎4.35%至14.40%計息(二零一六年：每年介乎4.35%至14.40%)。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借款按每年介乎4.35%至5.66%計息(二零一六年：每年介乎2.39%至6.89%)。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指就貼現予多家銀行附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其中人民幣601,7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2,687,000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貼現票據相關。貼現票據分別按每年介乎2.60%至5.68%(二零一六年：每年1.78%至7.73%)計算固定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借款可按以下方式償還(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82,423	5,921,0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52,580	460,11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1,260	68,570
超過五年	430,822	—
	6,457,085	6,449,71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金額	(5,382,423)	(5,921,033)
一年後到期金額	1,074,662	528,684

附註： 應付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指定償還日期計算。

於年內，本集團合共向銀行貼現附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08,0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8,191,000元)，以進行短期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借款為人民幣50,2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5,571,000元)。該等借款的相關現金流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現金流實質上為自貿易客戶收取的款項。

受質押資產以取得銀行借款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1。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借款及相關利息的賬面值人民幣49,3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821,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	28,861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而產生融資租賃。租賃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繼續作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平均租賃期為5年。相關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年利率固定在4.99%範圍。上述租賃承擔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金額				
一年內	—	29,541	—	28,861
減：未來融資費用	—	(680)	—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及於流動負債下列賬一年內到期償還金額	—	28,861	—	28,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擔保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23,260	26,8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天瑞集團及天瑞集團三間附屬公司，包括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天瑞煤焦化」)、天瑞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旅遊」)及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天瑞鑄造」)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分別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10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52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2,000,000元)、人民幣8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分別動用及提取有關融資為數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8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7,000,000元)、人民幣78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0,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0,000,000元)。該等財務擔保分別為期2年、8年、3年及10年。

於初步確認時的財務擔保合約之總公平值為人民幣5,9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541,000元)，乃參考收取人毀約之可能性估計得出之擔保費率計算，且被視為視作分派予天瑞集團及記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中期債務融資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84,171
添置	2,675,183
償還	(3,584,1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5,183
添置	14,645
償還	(4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9,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債務融資工具	2,369,828	2,775,183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2,369,828)	(2,275,183)
一年後到期金額	—	5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包括：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非公開債務融資工具，期限為三年，並按每年8.50%的定息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分別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期限為兩年，並均按每年7.00%的定息計息。根據有關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權透過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於第一年年底不調整或調整相關債券第二年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利率。各債券持有人可相應選擇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本金額100%加直至該贖回日期的累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債券。餘下未贖回債券將按本集團於第一年年底提出的利率計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中期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利息的賬面值人民幣51,3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830,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長期企業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企業債券	3,070,820	3,075,350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2,998,515)	—
一年後到期金額	72,305	3,075,3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年期為八年，按每年7.21%利率計息。根據有關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選擇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於第五年末調整第六年至第八年的債券利率。債券持有人可因應其選擇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本金加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利息的100%的贖回價贖回債券。餘下未贖回債券將按本集團於第五年末提供的利率計息，直至到期日為止。該等債券透過一名牽頭包銷商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向非特定買家發行。該等債券由天瑞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天瑞鑄造和天瑞旅遊共同及個別作擔保。該等擔保乃免費向本集團提供。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透過牽頭包銷商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長期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年期為五年，按每年5.95%利益計息。根據有關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選擇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於第三年末調整第四年至第五年的債券利率。債券持有人可因應其選擇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本金加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利息的100%的贖回價贖回債券。餘下未贖回債券將按本集團於第三年末提供的利率計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 (iii) 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6,500,000元(折合人民幣72,305,00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5,540,000元的第一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3,460,000元的第二批，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7,500,000元的第三批，年期均為八年，各自按每年利率6.50%計息。該等債券透過牽頭包銷商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向非特定買家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的長期企業債券視乎債券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選擇贖回後方可作實。兩者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行使其權利，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的利率至每年8.2%。債券持有人並無進行贖回，而該等企業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長期企業債券及相關利息的賬面值人民幣135,0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7,789,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110	(59,185)	90,546	—	14,399	59,870
於年內於損益中(扣除)/抵免	(14)	2,766	30,211	—	(3,877)	29,0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9)	—	(1,481)	—	—	—	(1,4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6	(57,900)	120,757	—	10,522	87,475
於年內於損益中(扣除)/抵免	(1,007)	11,981	23,730	(121,234)	4,316	(82,2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8)	—	(11,322)	—	—	—	(11,3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89	(57,241)	144,487	(121,234)	14,838	(6,061)

附註：

其他主要指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溢利、環境修復撥備及與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就進行財務呈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9,285	154,002
遞延稅項負債	(195,346)	(66,527)
	(6,061)	87,4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260,3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92,856,000元)可用為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就有關虧損人民幣577,9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3,028,000元)已作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續)

就餘下人民幣682,37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828,000元)稅項虧損而言，由於各自附屬公司的日後利潤流無法預測，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	70,749
二零一八年	185,158	173,183
二零一九年	109,078	56,692
二零二零年	136,485	155,567
二零二一年	139,342	153,637
二零二二年	112,313	—
	682,376	609,828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71,6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48,000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故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6,360,0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91,239,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38.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66,132	174,717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指本集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於中國興建新的生產線及收購合格的節能設備而收取的補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85,000元的金額列作「其他收入」(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5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環境修護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174
年內撥備	1,6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40
年內撥備	1,690
動用撥備	(4,5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93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出台的法規，礦場使用人應承擔環境修護的責任。經計及已開採的石灰石的數量及日後礦場修護的時間，已就預計修護本集團石灰石礦場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額外撥備確認為已開採及已出售的相關石灰石的銷售成本。

4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81,070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900,000	24,009	19,505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	537,381,647	5,374	4,6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8,281,647	29,383	24,183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2.28港元發行537,381,46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以分別收購永安水泥及新登水泥100%及55%的股權權益，導致人民幣4,678,000元及人民幣1,062,008,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詳情請參閱附註25及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資產賬面值抵押以換取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8,556	1,562,461
預付租賃款項	498,830	498,747
採礦權	2,096	—
已抵押銀行結餘	584,204	571,450
	4,143,686	2,632,658

除上述已抵押的資產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水泥已將其於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遼陽天瑞遼塔水泥有限公司、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團禹州水泥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抵押，以及將其於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的半數股權抵押，以獲取短期浮率貸款達人民幣39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0,000,000元)，並將其於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抵押，以獲取長期浮率貸款達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包括該等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者)人民幣685,69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7,458,000元)已貼現予銀行以取得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438,7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9,498,000元)的應收票據(包括該等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者)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27及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470,690	478,145

4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土地及辦公室處所而支付的經營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4,9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570,000元)。

租約經協商租期平均為一至十七年，於整個租期內租金為固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到期的出租土地及辦公室物業日後最低租金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3	17,1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48	2,958
第五年後	5,031	5,748
	9,662	25,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經營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若干其廠房及機器而賺取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2,6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8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約取得下列日後最低應收租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99	56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134	—
第五年後	833	—
	11,066	561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所經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38,1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484,000元)。

45. 關聯方披露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298,744	163,568
向天瑞集團附屬公司購買貨品	3,665	—
向天瑞集團支付辦公室租金開支	1,800	1,800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4,901	—
向天瑞集團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230	—

以上買賣交易均按所涉各方磋商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披露(續)

此外，本集團就天瑞鑄造、天瑞煤焦化、天瑞旅遊及天瑞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向銀行提供年期為10年、8年、3年及2年的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鑄造、天瑞煤焦化、天瑞旅遊及天瑞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0,000,000元)、人民幣8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7,000,000元)、人民幣78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0,000元)(見附註34)。天瑞鑄造、天瑞煤焦化及天瑞旅遊為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責任直接及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940	4,5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63
	3,986	4,628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21,7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30,094,000元)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4,9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5,590,000元)由天瑞集團、李留法先生及其配偶擔保。其他借款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000,000元)由天瑞集團、天瑞鑄造、李留法先生及其配偶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59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由李留法先生及其配偶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14,413,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由李留法先生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28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由天瑞集團擔保。其他借款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由天瑞集團、天瑞旅遊、李留法先生及其配偶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短期債權證、借款、中期債券證、長期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環，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7. 金融工具

47.1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 銀行結餘)	8,529,398	6,329,174
衍生金融資產	—	761,0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772,464	15,668,774
財務擔保合同	23,260	26,875

4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期債權證、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長期公司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4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有關採礦權的短期債權證定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中期債權證及長期公司債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承擔有關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緊密監察利率趨勢，旨在降低實際利率。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按中國人民銀行及公佈的基準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微，故並無就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就浮息借款而言，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於全年未償還。LIBOR及基準利率(如適用)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乃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分別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會下降／上升約人民幣2,1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04,000元)，而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4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港元」)計值及借款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產生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緊密監察港元及美元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年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85	11,276
以美元計值銀行結餘	64	825
	90,949	12,101
負債：		
以港元計值借款及債權證	657,435	82,384
以美元計值借款	275,652	738,636
	933,087	821,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4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上升或下降5%(二零一六年:5%)的敏感度。該百分比乃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於各報告期末按5%(二零一六年:5%)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表正數顯示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上升5%(二零一六年: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下降5%(二零一六年:5%),會對溢利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42,107	35,512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最有效代表最高信貸風險水平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外,將使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水平來自附註52所披露之有關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授信批文及採取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人貿易債務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為將有關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成立特別委員會對發出擔保進行審閱及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4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或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當未遵守貸款契諾時，管理層將聯繫貸款人並於必要時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在借方要求即刻還款時流動資金充足可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令本集團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監察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以符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詳見附註2。

下表載有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4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推算。

	加權	按通知或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	0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7,732	1,177,003	1,029,996	—	—	—	2,874,731	2,874,731
借款									
— 固定利率	6.00	973,255	1,861,444	1,652,064	627,755	25,829	495,396	5,635,743	5,301,433
— 浮息	4.65	293,354	279,774	476,762	31,395	102,325	—	1,183,610	1,155,652
中期債權證	7.31	500,932	—	2,234,641	—	—	—	2,735,573	2,369,828
長期公司債券	6.71	—	2,439,616	1,028,650	—	8,150	—	3,476,416	3,070,820
		2,435,273	5,757,837	6,422,113	659,150	136,304	495,396	15,906,073	14,772,464
財務擔保負債		1,710,000	—	—	—	—	—	1,710,000	23,26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2,441	1,377,042	1,300,180	—	—	—	3,339,663	3,339,663
借款									
— 固定利率	5.57	1,071,960	2,188,074	1,686,934	460,425	55,084	—	5,462,477	5,267,380
— 浮息	4.45	313,233	115,426	750,925	667	15,334	—	1,195,585	1,182,337
中期債權證	7.42	815	—	2,444,744	542,500	—	—	2,988,059	2,775,183
長期公司債券	6.71	—	12,838	43,525	3,054,338	—	116,162	3,226,863	3,075,350
融資租賃承擔	4.99	29,541	—	—	—	—	—	29,541	28,861
		2,077,990	3,693,380	6,226,308	4,057,930	70,418	116,162	16,242,188	15,668,774
財務擔保負債		1,542,000	—	—	—	—	—	1,542,000	26,875

上述財務擔保合同款項為擔保對手方索要相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相關協議支付相關款項的可能性不大。但是，該預測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的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的應收財務賬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相關)而發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47.3 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與公 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股東授出以收購河南同力的選擇權 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見附註25)	不適用	資產705,602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波動率、現貨價、行使價、 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退出率、行使倍 數、到期日及歸屬日期。	股價波動率	附註i
由股東授出以收購新登水泥的選擇權 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見附註25)	不適用	資產55,463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波動率、現貨價、行使價、 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退出率、行使倍 數、到期日及歸屬日期。	股價及股價 波動率	附註ii

附註：

- i 於分離所用的股價波動率輕微上升會導致公平值增加。倘股價波動率上升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選擇權的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3,018,000元。倘股價波動率下降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選擇權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2,668,000元。
- ii 於分離所用的股價及股價波動率輕微上升會導致公平值增加。倘股價及股價波動率上升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選擇權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6,571,000元及人民幣1,011,000元。倘股價及股價波動率下降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選擇權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5,320,000元及人民幣872,000元。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第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可用的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數入數據。有關釐定資產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47.3 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如附註25所詳述，天瑞集團授出的選擇權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選擇權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選擇權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8,809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淨增加	82,2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065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淨增加	451,279
重新分類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5)	(1,212,3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除附註32、35及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集團從天瑞集團收購永安水泥100%股權及新登水泥55%股權，總代價以發行537,381,647股普通股支付，總值人民幣1,066,686,000元(附註40)。兩次收購均以使用收購法記賬。

	永安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登水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已付總代價	709,374	357,312	1,066,686
截至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326	361,773	875,099
預付租賃款項	27,799	63,432	91,231
採礦權	35,210	10,070	45,280
存貨	38,270	31,993	70,2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85	154,451	193,4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06	37,917	72,0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183)	(105,406)	(204,589)
應付稅項	(2,528)	(6,719)	(9,247)
遞延稅項負債	(2,904)	(8,418)	(11,322)
	583,081	539,093	1,122,174
收購產生商譽：			
已轉讓代價(附註40)	709,374	357,312	1,066,686
非控股權益(新登水泥的45%)	—	242,592	242,592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583,081)	(539,093)	(1,122,174)
商譽	126,293	60,811	187,104
收購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06	37,917	72,023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93,436,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93,43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續)

新登水泥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按已收購淨資產的比例計量。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與該等公司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益處有關的款項。由於該等益處並不符合可辨識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故不與商譽分開確認。

年內溢利包括因此等收購實體額外業務產生的人民幣101,130,000元溢利。

年內收益包括所收購實體產生的人民幣517,290,000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人民幣8,788,000,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1,165,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一定為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並非一定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假設已於二零一七年初收購有關實體，則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業務合併初步入賬產生的公平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8,792,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盤錦金潤水泥有限公司（「盤錦水泥」）的100%股本權益。是次收購已使用收購法記賬。收購產生商譽金額達人民幣3,178,000元。盤錦水泥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去年已付現金代價 38,792

38,792

截至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08

預付租賃款項 8,556

存貨 7,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77)

遞延稅項負債 (1,481)

35,614

收購產生商譽：

已轉讓代價 38,792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35,614)

商譽 3,178

收購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2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134,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134,000元。

去年內溢利包括因此等收購實體額外業務產生的人民幣530,000元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附屬公司(續)

去年內收益包括所收購實體產生的人民幣57,000,000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去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人民幣6,009,000,000元，而去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273,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一定為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並非一定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假設已於二零一六年初收購有關實體，則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業務合併初步入賬產生的公平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

5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已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借款	中期 債權證	長期 企業債券	融資租賃 項下承擔	已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49,717	2,775,183	3,075,350	28,861	252,440	12,581,551
融資現金流量	106,092	(420,000)	—	(28,861)	(1,007,003)	(1,349,772)
外匯收益	(53,354)	—	(5,070)	—	—	(58,424)
利息開支	—	14,645	540	—	990,401	1,005,586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現金流量	(45,370)	—	—	—	—	(45,3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7,085	2,369,828	3,070,820	—	235,838	12,133,571

5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集團從天瑞集團收購永安水泥100%股權及新登水泥55%股權，總代價以發行537,381,647股新普通股支付。詳情見附註40及48。

於本年度，以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兌現的短期借款人民幣208,0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8,191,000元)已透過貼現應收票據予有關金融機構結清。

於本年度，賬面值人民幣1,954,9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2,135,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已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關聯方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34)	1,710,000	1,542,000

管理層考慮或然負債風險，並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人民幣23,2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875,000元)。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附屬公司					
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4,052,471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1,3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3,68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天瑞集團許昌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天瑞集團瀋縣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1,958,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天津天瑞水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60	製造及銷售水泥
遼陽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9,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遼陽天瑞誠興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70	製造及銷售水泥
遼陽天瑞遼塔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大連天瑞金海岸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72,6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94,667,600元	55	—	製造及銷售水泥

* 該等實體為天瑞水泥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永安水泥及新登水泥為於本年度新收購的附屬公司。詳見附註48。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 所有權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津天瑞水泥	中國	40%	40%	(27,630)	(42,647)
新登水泥	中國	45%	不適用	22,247	不適用	264,839	不適用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 重大附屬公司						24,919	28,530
						114,916	(118,682)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集團內抵銷前之金額。

天津天瑞水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261	38,792
非流動資產	318,013	474,002
流動負債	(797,896)	(877,812)
非流動負債	(3,483)	(3,012)
淨負債	(437,105)	(368,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263)	(220,818)
天津天瑞水泥的非控股權益	(174,842)	(147,212)
	(437,105)	(368,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天津天瑞水泥(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5,735	113,238
開支	(204,810)	(219,85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9,075)	(106,617)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445)	(63,970)
天津天瑞水泥的非控股權益	(27,630)	(42,647)
	(69,075)	(106,6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573	(28,5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40	16,3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15)	11,212
現金流出淨額	(302)	(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新登水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4,893
非流動資產	419,169
流動負債	(97,646)
非流動負債	(7,886)
資產淨額	588,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3,691
新登水泥的非控股權益	264,839
	588,530
	從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4,880
開支	(225,44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9,437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190
新登水泥的非控股權益	22,247
	49,4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4,3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756)
現金流入淨額	6,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925,778	1,925,778
設備	39	3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	342,889
衍生金融資產	—	761,065
	1,925,817	3,030,04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64	1,13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08,18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12,34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30	916
	1,928,824	2,055
流動負債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59,242	306,79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239,107
其他應付款項	420	—
	359,662	1,545,90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69,162	(1,543,8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4,979	1,486,2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40)	24,183	19,505
儲備	2,846,434	1,389,320
總權益	2,870,617	1,408,825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430,823	—
長期企業債券	72,305	77,375
遞延稅項負債	121,234	—
	624,362	77,375
總計	3,494,979	1,486,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40	229,240	1,112,098	1,345,9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3,342	43,3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0	229,240	1,155,440	1,389,3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95,106	395,106
發行新股份(附註40)	1,062,008	—	—	1,062,0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648	229,240	1,550,546	2,846,434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420,551	6,008,605	6,195,093	8,950,286	8,661,166
除稅前溢利	1,354,025	351,635	312,526	752,753	729,323
所得稅開支	(361,255)	(102,065)	(29,021)	(212,635)	(246,278)
年內溢利	992,770	249,570	283,505	540,118	483,0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1,764	295,812	313,079	564,938	558,955
非控股權益	(8,994)	(46,242)	(29,574)	(24,820)	(75,910)
	992,770	249,570	283,505	540,118	483,045

綜合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5,904,081	24,116,401	27,090,642	24,663,875	21,818,248
總負債	(15,968,310)	(16,476,711)	(19,672,581)	(17,250,563)	(14,947,747)
總權益	9,935,771	7,639,690	7,418,061	7,413,312	6,870,5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20,855	7,758,372	7,470,283	7,435,960	6,873,809
非控股權益	114,916	(118,682)	(52,222)	(22,648)	(3,308)
	9,935,771	7,639,690	7,418,061	7,413,312	6,870,501